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之條件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同時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不時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時本公司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條款之股東特別大會；
「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就建議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之協議；
「進一步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就建議修訂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契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票據持有人」	指	Fung Yue Tak, Derek 或可換股票據任何其後持有人；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不時宣佈或採用為借出港元之香港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
「建議修訂」	指	藉加入三項新的違約事件共同修訂條件，包括(a) 未有事先取得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更改董事會成員；(b) 於進一步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不再構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c) 本公司擁有或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文據或債務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在違反有關條款後須提早償還，或採取措施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償還該等債務；

釋 義

「建議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根據於紀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建議條款」	指	修訂有關(a)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b)就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提供每年2厘利息計息及有關取消還款權之條文、換股金額之利息、本公司提早贖回以及毋須付款；(c)轉換股份權利由5%改為29.9%；(d)藉加入新條件之公眾持股量限制；及(e)換股價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之條件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換股價變更至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並涵蓋配發及發行56,160,000股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非常重大收購」	指	有關本公司收購Mass Apex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敬啟者：

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之條件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誠如當中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8,080,000港元，由票據持有人合法實益擁有。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條款及建議修訂之資料；(ii)董事會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延期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契據之決議案及該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就以下各項修訂有關條件：

- (a) 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b) 就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提供每年2厘利息計息及有關取消還款權之相關條文、換股金額之利息、本公司提早贖回以及毋須付款；
- (c) 轉換股份權利由5%改為29.9%；
- (d) 藉加入新條件之公眾持股量限制；及
- (e) 換股價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票據持有人持有654,000股股份，佔票據持有人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一般授權項下股份配售所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權，故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非常重大收購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任何與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過往24個月內進行之公司交易有關之賣方，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個人或業務關係。

進一步補充契據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之進一步情況，票據持有人就其對董事會成員變更之可能性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持續性向本公司表示關注；票據持有人進一步表示，本公司不運用建議公開發售所得資金償還可換股票據之舉對其不公平，票據持有人因而要求與本公司就建議延後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並要求藉加入三項新的違約事件進一步修訂條件，以限制本公司變更董事會成員及限制本公司提早償還其結欠之任何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補充契據，藉根據該等修訂加入三項新的違約事件進一步修訂條件，包括：

- (a) 未有事先取得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更改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 (b) 於進一步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不再構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
- (c) 本公司擁有或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文據或債務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在違反有關條款後須提早償還，或採取措施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償還該等債務。

延期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契據之先決條件

延期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將互為條件：

- (a)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延期協議項下建議條款及進一步補充契據項下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如有)須放棄投票；
- (b) 聯交所已批准延期協議項下建議條款及進一步補充契據項下建議修訂，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現行條款及條件；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延期協議項下建議條款及進一步補充契據項下建議修訂補充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條款及建議修訂應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即時生效。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尚未達成，延期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契據應立即終止，結欠本金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其他逾期款項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支付。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條款及建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條款與原有條款維持不變。延期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契據生效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尚未償還本金額： 28,080,000 港元
- 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以每年2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每季度支付，除非妥為提呈可換股票據作贖回，或因到期或發生違約事件或條件另行規定而付款，則本金及／或利息付款被不當扣留或拒付，該被不當扣留或拒付之金額將自付款被不當扣留或拒付之日起直至悉數還款為止，以違約利率(最優惠利率加每年1厘)計息
- 轉換期： 受條件所載轉換之限制規限，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權及換股限制：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惟倘有關行使後，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29.9%權益，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 公眾持股量限制： 倘因行使換股權，而緊隨有關換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則票據持有人無權行使並不得行使換股權。倘接獲行使換股權之通知，而緊隨有關通知生效後，公眾持股量少於該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會受理任何該等通知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依照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慣常調整予以調整。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透過供股方式以現金或實物或其後發行證券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進行資本分派或透過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讓其按較股份當時市價折讓超過2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則換股價將予以調整

釐定新換股價之基準：

新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並經考慮每股股份0.50港元之面值、公司條例限制本公司僅可在法院許可之情況下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條款向票據持有人所支付低於市場水平之利率後釐定，該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最近根據其每股股份0.50港元之面值交易之價格

換股價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即緊接訂立延期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55港元溢價約40.85%；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即緊接訂立延期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溢價約60.77%

董事會函件

建議公開發售對調整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之影響：

倘建議公開發售一旦作實，本公司將不就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原因是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建議公開發售公佈日期，建議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並非以0.335港元之股份市價之49.25%溢價買賣，其相當於不多於股份市值貼現20%，並因此根據可換股票據無須進行調整。

- 提前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及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方法是支付全數該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任何應計之利息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表決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可僅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轉讓性： 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惟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票據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

董事會函件

地位：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彼此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屬優先之責任除外

違約事件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
- (ii) 未能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須予交付股份時交付任何股份；
- (i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須予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所載之任何契約、條件或條文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契約除外)出現違約事件，而該等違約事件於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有關違約事件之簡要資料及要求補救有關違約事件之法律程序文件後30日期間仍然持續；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惟以票據持有人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併購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 (v) 產權負擔人取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資產或業務之所有權或接管人就此獲委任；
- (vi) 倘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因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或第20章刊發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駁回或撤銷；
- (vii) 倘本公司可供償還轉換可換股票據項下債務之股份數目不足；
- (viii) 未有事先取得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更改董事會成員；
- (ix) 於進一步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不再構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
- (x) 本公司擁有或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文據或債務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在違反有關條款後須提早償還，或採取措施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償還該等債務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倘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0港元獲悉數兌換，則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6,16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5%；及(ii)通過發行56,160,000股換股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11%。

可換股票據並無條文限制票據持有人或任何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出售換股股份。

訂立延期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契據之原因

建議條款允許本公司將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而本公司則須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年利率2%之利息，根據可換股票據原先條款，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利息。票據持有人要求按年利率2%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作為延長到期日之部分代價。董事認為，支付年利率2%之利息屬合理，原因是本公司考慮到就可換股票據之現有債務重新融資之另行方案(如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融資)，惟某間銀行就類似借貸所報利率為每年9.25%，遠較票據持有人所要求年利率2%高，且要求本公司提供抵押品。本公司亦考慮到就可換股票據之現有債務重新融資之另行方案，如動用內部資源及股本融資，然而，董事認為，以較低年利率2%之利息將到期日延長一年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管理其財政資源以及應用其目前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建議公開發售將產生之所有資金，以償還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融資。該項貸款融資之利率為每月1.5%，遠較建議修訂項下票據持有人所要求年利率2%為高。

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0.28港元，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進行供股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後，將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1.90港元，該價格為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所報每股收市價0.355港元約3,352%，對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以轉換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換股股份之吸引力不大。於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延長到期日進行磋商期間，票據持有人進一步要求更改換股價至接近股份交易市價水平，並更改兌換限制以向票據持有人授出更高行使換股權上限，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各方最終根

董事會函件

據建議條款將換股價改為0.50港元(相當於每股面值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低價)及將兌換限制由5%改為29.9%，以使其更吸引票據持有人考慮行使換股權轉換更多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換股股份，並因此減輕本公司須就票據持有人可能轉換為換股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償還之債務。

經考慮以上各項、於現行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贖回可換股票據對於本公司而言甚為財務艱難及本公司日後就尋求另行融資方案以取代可換股票據所須面對之困難及高成本，並計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產生之不利攤薄影響、本公司利息負債因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2%)而有所增加、本公司透過將到期較延後一年以提高管理及計劃其財政資源之靈活性之理想效果以及票據持有人較有可能於調整換股價後行使權利以兌換可換股票據(不論部分或全部)為換股股份，致使本公司股東基礎擴大，董事認為，延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根據建議條款訂立延期協議乃最佳另行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倘建議條款及延期協議獲批准，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日後集資款項清付利息及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進一步之集資活動(包括發行本公司新股及/或可換股證券)訂有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不論已達成與否)。

票據持有人在實質上為本公司債權人，而就一般貸款交易而言，貸款方一般要求借款方之控股股東(一般亦為控制董事會之主要股東)同意或承諾維持借款方董事會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變。倘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或失去控制借款方董事會之權力，則屬違約事件。鑒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票據持有人對本公司管理層之一致性及連貫性感到憂慮。故此，票據持有人要求進一步修訂條件，並加入新違約事件，包括(a)未事先取得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更改董事會成員及(b)本公司現任董事於進一步補充契據日期不再構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a)未有事先取得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更改董事會成員及(b)本公司現任董事於進一步補充契據日期不再構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兩項新違約事件之協同效應將能消除票據持有人有關本公司管理層在缺乏控股股東之情況下之一致性及連貫性之憂慮，並讓票據持有人監察本公司管理層之變動，以便其確保本公司管理層於可換股票據年期期間保持一致及連貫。新違約事件(a)及(b)僅允許票據持有人限制董事會之變動，並不賦予票據持有人任何權利以改變董事會之組成，而本公司仍由現任董事會成員管理。

董事會考慮到於現行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贖回可換股票據對於本公司而言甚為艱難、本公司日後就尋求另行融資方案以取代可換股票據所須面對之財政困難及高昂成本以及貸款方一般於貸款交易所要求涉及控股股東及董事會連貫性之一般商業條款後，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包括新違約事件(c)本公司擁有或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文據或債務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在違反有關條款後須提早償還，或採取措施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償還該等債務)及進一步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由於有關修訂將能讓票據持有人支持及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後一年，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現正與作為本公司債權人之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契據，就債務工具而言，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廣為接受，且並無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4)條之公平原則相抵觸。董事會認為，票據持有人雖然有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全數繳足股份，彼實質上為本公司債權人，因此，彼之地位有別於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乃根據彼為本公司債權人之基準進行討論及磋商。董事會認為，根據建議修訂(a)及(b)藉加入三項新的違約事件進一步修訂條件對本公司上市證券所有持有人而言並不構成不公平及不平等情況，原因是建議修訂(a)及(b)項下之權利僅授予建議修訂項下之可換股票據，而非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條款及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不論已達成或擬進行)進一步更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認為，延期協議及建議條款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進一步補充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屬(i)一般商業條款；(ii)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條款及建議修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

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下列假設事項(i)假設在不受兌換限制及公眾持股量限制下票據持有人悉數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僅供參考及不會發生)；(ii)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以上限兌換(須受兌換限制及公眾持股量限制)；及(iii)票據持有人在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悉數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結構：

	股權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29.9%者須受兌換 及公眾持股量限制 ^(附註1)		不受兌換及 公眾持股量限制 ^(附註2)		不受兌換及 公眾持股量限制及 在建議公開 發售完成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公眾股東	64,993,113	99.00	64,993,113	70.10	64,993,113	53.36	64,993,113	25.68
可換股票據持有 人	654,000	1.00	27,721,741	29.90	56,814,000	46.64	58,122,000 ^(附註5及6)	22.96
包銷商及/或分 包銷商以及彼 等所促使之認 購方	-	0.00	-	0.00	-	0.00	129,986,226 ^(附註3及4)	51.36
	<u>65,647,113</u>	<u>100.00</u>	<u>92,714,854</u>	<u>100.00</u>	<u>121,807,113</u>	<u>100.00</u>	<u>253,101,339</u>	<u>100.00</u>

附註：

- 票據持有人應有權在轉換期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惟概無任何換股權可予以行使，倘有關換股權已獲行使，則票據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共同直接或間控制29.9%以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或

董事會函件

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因行使換股權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緊隨相關行使股換權後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票據持有人應無權行使或不應行使換股權，且倘於緊隨任何行使換股權之通知生效後之公眾持股量少於該百分比，則本公司應無須理會有關通知。

2. 悉數兌換上限(不受兌換限制及公眾持股量限制)僅供參考及不會發生。
3. 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在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及配發合共131,294,226股發售股份。
4. 假設股東(票據持有人除外)一概毋須參與建議公開發售以及合共129,986,226股發售股份由包銷商及/或彼等促使之分包銷商及認購方接納。
5. 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直至記錄日期為止(包括該日)，彼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以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股份，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可換股票據。
6. 假設票據持有人須參與建議公開發售，並接納1,308,000股發售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

下列為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詳情：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564,711股新合 併股份	2,980,000港元	撥資本集團所需之 一般營運資金	2,140,000港元資金用 作撥資本集團之 營運開資(包括支 付租金、大廈管理 費、薪金、法律及 專業費用以及利息 開支)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就196,941,341股 優先合併股份進 行供股	8,7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及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 一二年五月三十 日訂立之貸款融 資(「貸款融資」)支 付利息及/或到 期本金	8,700,000港元資金用 作支付貸款融資之 到期利息。餘額將 擬用作及用作支付 貸款融資之未來到 期利息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5,647,113股 新優先合併股份	7,320,000港元	撥資本集團所需之 一般營運資金	7,320,000港元資金用 作撥資本集團之 營運開支(包括支 付租金、大廈管理 費、薪金、法律及 專業費用以及利息 開支)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按記錄日期當日所 持每股現有股 份獲發兩股發 售股份之基準以 每股發售股份 0.50港元發售不 少於131,294,226 股及不多於 131,635,698股發 售股份之建議公 開發售	65,600,000港元	約60,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向本公司 授出之貸款融資， 餘款則將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公開發售外，本公司建議進行建議公開發售，而本公司概無就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包括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確立任何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已達成與否)。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其(1)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及(2)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行使涉及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認沽期權之公佈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獨立第三方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新業務及／或重大資產之收購及／或投資訂立任何進一步計劃，亦無計劃出售、終止及收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重要資產。Mass Apex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食物原料買賣業務，而泉城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於澳門經營藝人訓練學校，其公佈(3)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以向彼等原先賣方轉回龍盈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股份。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及管理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演出之舞台劇，包括根據獲查良鏞先生授予之許可證負責小說《天龍八部》之演出，為期五年；本公司並無任何進一步計劃收購及／或投資新業務及／或獨立第三方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重大資產及／或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重大資產。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經營藝人訓練學校、產品廣告及宣傳、市場推廣代理及策劃、功能機構及媒體項目服務、證券投資及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 Mass Apex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Mass Apex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 主要於香港從事食物原料買賣業務。此交易尚未完成，有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先前約定之認沽期權，以先前約定之認沽期權行使價49,200,000港元向原賣方轉回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份。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已向原來賣方回售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而認沽期權行使價當中17,000,000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尚未償還金額32,200,000港元則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時間表支付予本公司。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籌辦、製作及管理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演出之舞台劇，包括根據獲作者查良鏞先生授予之許可證負責著名中文小說《天龍八部》舞台劇之演出，為期五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送達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回售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予原賣方，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方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交易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向原來賣方回售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交易尚未完成。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於澳門及東南亞地區經營藝人訓練學校。

票據持有人的資料

票據持有人42歲，畢業於佩柏戴恩大學(Pepperdine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一直熱衷於管理家族企業之融資及投資事務。票據持有人已獲委任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票據持有人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透過買賣票據購買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已落實或計劃)及/或有責任委任票據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為董事。

上市規則涵義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延期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條款以及進一步補充契據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將被視為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因此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條款及建議修訂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票據持有人持有654,000股股份，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延期協議項下建議條款及進一步補充契據項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延期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契據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延期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契據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票數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考慮到延期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條款以及進一步補充契據及建議修訂乃(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ii)公平合理；及(iii)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延期協議項下建議條款及進一步補充契據項下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定授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延期協議項下建議條款及進一步補充契據項下建議修訂(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落實延期協議，並謹此授權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如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及就延期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契據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附帶或從屬之行動或事宜；及
- (b) 謹此批准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a)項決議案後，根據條件(定義見通函)及延期協議以及進一步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向票據持有人(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6,1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而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配發該等新股份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進而董事獲授特定授權（「特定授權」）根據條件及延期協議以及進一步補充契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換股股份。特定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大會上任何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